附件2

关于对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关于支持

“人工智能+”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《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北京市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4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紧抓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革新机遇，全力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人工智能产业高地，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在千行百业落地应用，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关于支持“人工智能+”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政策内容共二十条，围绕“强化基础能力供给、推动技术落地与供需对接、深化重点行业融合应用、构建产业生态体系”四个板块展开，旨在形成覆盖人工智能创新全生命周期、激励与引导并重的系统化、阶梯式支持体系：

第一部分是强化人工智能基础能力供给。共包括5条支持措施，分别为降低智能算力使用成本、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使用、支持模型算法产品开发、支持技术标准研制、支持模型算法自主创新。本部分聚焦于增加供给能力，通过算力券、数据券、模型奖励、标准支持等多维手段，系统性降低企业研发与创新成本，从源头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

第二部分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落地与供需对接。共包括5条支持措施，分别为降低模型落地成本、支持MaaS平台建设、支持通用智能体培育、支持终端产品推广、支持场景供需对接。本部分着眼于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有效对接，通过模型券、平台支持、产品推广奖励等方式，打通从技术到市场的关键环节，促进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化落地，形成良性供需互动。

第三部分是深化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的融合应用。共包括5条支持措施，聚焦文化旅游、医疗健康、教育、工业及“人工智能+N”智能体等领域，支持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。本部分着力于激发和扩大需求能力，通过场景开放与示范应用支持，引导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和市场标杆。

第四部分是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体系。共包括5条支持措施，分别为打造产业创新服务平台、构建开源生态、建设特色产业园、支持应用型人才培训、支持品牌活动。本部分侧重于完善产业生态配套，通过平台搭建、园区建设、人才培育、活动支持等长效机制，构建集技术、资本、人才、服务于一体的产业生态，为人工智能持续创新和集聚发展提供系统保障。